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一、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核查（《问询函》问题 1）	2
二、关于业务合规性的情况核查（《问询函》问题 2）	23
三、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核查（《问询函》问题 3）	56
四、关于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的核查（《问询函》问题 4）	67
五、关于公司境外投资的情况核查（《问询函》问题 11 第（2）项）	68
六、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况核查（《问询函》问题 11 第（3）项）	74
七、关于专利的情况核查（《问询函》问题 11 第（4）项）	83
八、关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核查（《问询函》问题 11 第（5）项）	87
九、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96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

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永诚”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4年3月26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出具了《关于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核查（《问询函》问题 1）

（一）关于公司所从事业务及外资股东出资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核查

1、关于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说明》、报告期内重要的业务合同、销售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封装、导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有机硅密封胶、有机硅灌封胶、导热凝胶、导热硅脂等有机硅橡胶材料。天永诚有限自 2010 年 6 月 25 日设立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期间系外商独资企业，2018 年 8 月以后变更为内资企业。

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公司所从事业务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合成橡胶”中的“硅橡胶生产”，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自 2018 年 7 月 28 日起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现已失效）废止。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公司所从事业务未被列入负面清单。

本所认为，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属于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相关业务不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

2、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外商在华投资、从业的相关规定的情况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香港天永诚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以及希仕廷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香港天永诚系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并有效合法存续的私人有限公司，其投资设立天永诚有限已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作出的常开委经[2010]126 号《关于天永诚光伏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533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经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第 346 号）以及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以及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永诚光伏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年产室温固化硅橡胶 4,000 吨、加成固化硅橡胶 1,000 吨项目的通知》（常开经计[2010]211 号）。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所从事业务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未被列入负面清单。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清的简历、调查表、身份证件、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清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陈伟清未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不属于《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年10月1日施行、已废止）规定所称“在内地就业的台、港、澳人员”，公司无须为其办理就业证。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53号）的规定，自2018年7月28日起，港澳台人员在内地（大陆）就业不再需要办理《台港澳人员就业证》。本所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清符合外商在华从业的相关规定。

（2）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其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企业及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网站（<https://jiangxi.chinatax.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s://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jiangsu/>）、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guangdong/>）、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jiangxi/>）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公司于2021年9月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反《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关于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的核查

(1) 关于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华行会计师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公司相关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及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清及其前夫林荣辉、公司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陈伟清当时系香港居民，于 2010 年投资设立香港天永诚，香港天永诚投资天永诚有限的资金来源于陈伟清的个人经营所得以及部分家庭积累资金，其前夫林荣辉（香港永久居民）在香港经营家族企业，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及利润积累。

根据华行会计师分别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常华会验（2010）外 007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常华会验（2010）外 008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常华会验（2011）外 007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常华会验（2011）外 010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常华会验（2011）外 014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常华会验（2011）外 019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常华会验（2011）外 021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常华会验（2011）外 025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常华会验（2012）外 001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常华会验（2012）外 004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常华会验（2012）外 005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常华会验（2012）外 007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常华会验（2012）外 011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常华会验（2012）外 012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常华会验（2012）外 017 号《验资报告》，天永诚有限的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均由香港天永诚缴存至公司美元资本金账户，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回函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 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为建设期间，处于亏损状态；自设立至 2018 年 8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期间，公司不存在向香港天永诚支付分红等外汇汇出情形。

本所认为，香港天永诚向天永诚有限的历次现汇出资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市中心支局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备案，符合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香港天永诚持有天永诚有限股权期间，公司不存在外汇汇出情形。

（2）关于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记账凭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的访谈问卷》、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法证明，通过常州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新北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查询，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于 2010 年 6 月设立，后于 2018 年 8 月发生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①设立

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系由香港天永诚全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公司设立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作出的常开委经[2010]126 号《关于天永诚光伏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533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经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规定的公司出资期限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交付认缴出资额的 15%计 75 万美元，其余出资计 425 万美元应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公司设立时股东香港天永诚存在延期缴纳部分出资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四、关于公司的股权演变”之“（一）公司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股权演变”），但相关注册资本均已

实缴到位，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确认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予以追究。

②2018 年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8 年 5 月 8 日，香港天永诚与陈伟清、陈伟雯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香港天永诚将其持有的公司 50% 股权（认缴出资额 250 万美元、实缴出资额 250 万美元）按照 1,5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伟清，将其持有的公司 50% 股权（认缴出资额 250 万美元、实缴出资额 250 万美元）按照 1,5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伟雯。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并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原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折算为 3,180 万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陈伟清持有 50% 的股权、陈伟雯持有 50% 的股权。

2018 年 9 月 10 日，香港天永诚与陈伟雯、陈伟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 0 元。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时，香港天永诚、天永诚有限均系陈伟雯、陈伟清姐妹实际控制的企业，天永诚有限股权转让系陈伟雯、陈伟清家庭内部财产分配调整，因此各方将本次股权转让调整为无偿转让，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8 修正）》，公司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但公司经办人员未及时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相关文件，且未及时办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8 修正）》同时废止。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注销或者转为内资企业的，在办理企业注销登记或者企业变更登记后视同已提交注销

报告，相关信息由市场监管部门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另行报送”。因此，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事项于 2018 年 8 月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根据现行有效规定，公司已不再需要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同时，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备案，完成了“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的外汇变更登记。

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 号）相关规定，作为公司注册资本的外币与人民币或者外币与外币之间的折算，应按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公司原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折算为 3,180 万元人民币，相关汇率计算过程中存在差错，按缴付之日汇率实际应当折算为 3,203.97 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东会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作出决议，同意将汇率折算差额 23.97 万元人民币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时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但未及时就外资转内资事项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且存在相关注册资本汇率折算差错、延期完成外汇变更登记的情形。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予以追究。

本所认为，公司 2018 年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事项已经市场监管部门完成登记，依据现行有效规定已不再需要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信息；公司注册资本汇率折算差错已更正，不存在虚增注册资本或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的情形；且公司已完成外汇变更登记，上述情形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4、关于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 37 号）的相关规定。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18 年 8 月起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且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属于《外商

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应当申报的投资领域。因此，公司无需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二）关于历史控股股东香港天永诚的相关情况核查

1、关于香港天永诚的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香港天永诚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以及希仕廷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雯、陈伟清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香港天永诚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设立

香港天永诚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系陈伟清（当时系香港居民）在香港依据香港法律投资设立的私人有限公司。香港天永诚设立时的法定股本总面值为 10,000 港元，已发行股份数目为 1 股，已发行股份的总面值为港币 1 元，由陈伟清持有。香港天永诚设立时的董事为陈伟清。

（2）第一次股份分配

2011 年 8 月 20 日，香港天永诚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股份分配申报表》，香港天永诚新增发配 1 股普通股，该次发行股份的总面值为港币 1 元，由陈伟雯持有。

（3）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8 月 22 日，陈伟清与陈饶舜签订《INSTRUMENT OF TRANSFER》，陈伟清将其持有的香港天永诚 1 股普通股转让给其子陈饶舜。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陈伟雯、陈饶舜各持有香港天永诚 1 股普通股。同时，陈伟清辞去香港天永诚董事职务，并由陈饶舜担任香港天永诚董事。

（4）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9 月 1 日，陈伟雯、陈饶舜分别将其持有的香港天永诚 1 股普通股转让给陈伟清。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陈伟清持有香港天永诚 2 股普通股。同时，陈饶舜辞去香港天永诚董事职务，并由陈伟清担任香港天永诚董事。

（5）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10 月 12 日，陈伟清将持有的香港天永诚 2 股普通股转让给其子林佑斌（香港永久居民）。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林佑斌持有香港天永诚 2 股普通股。陈伟清辞去香港天永诚董事职务，并由林佑斌担任香港天永诚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天永诚的实际控制人系林佑斌。

2、主营业务变化及注销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香港天永诚相关《周年申报表》、香港天永诚出具的说明及希仕廷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香港天永诚除曾经持有江苏天永诚的股权外，香港天永诚自成立以来没有实际开展任何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天永诚仍然有效合法存续。

3、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根据香港天永诚出具的说明，香港天永诚因多年无实际经营，未编制相关财务报表。根据希仕廷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香港天永诚不存在债权债务及对外担保情况。

4、香港天永诚历史股东与现有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香港天永诚历史股东陈伟雯、陈伟清系姐妹关系，历史股东陈饶舜、现有股东林佑斌均系陈伟清的儿子。

5、香港天永诚设立及退出公司的背景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为扩大业务规模，陈伟清、陈伟雯于 2010 年计划在常州设立公司从事有机硅胶的生产销售业务，考虑到常州当地的招商政策，陈伟清通过香港天永诚在常州投资设立了江苏天永诚；鉴于江苏天永诚经营过程中实际未享受到外商投资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且公司筹划在境内上市，因此香港天永诚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后退出，公司的企业类型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6、关于香港天永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以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希仕廷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天永诚曾因未缴交商业登记费被起诉，但该公司已补充缴交该商业登记费，该诉讼已经完结；香港天永诚于

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裁判法院、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及小额钱债审裁处不存在任何关于违反税务、土地、海关、环保、雇佣以及其他法律之已判决或正在进行中之诉讼。除以上已披露的情况外，香港天永诚自成立以来没有曾经因违反香港之法律而受到或牵涉任何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与政府部门或法庭处罚之罚款或停业；没有涉及任何已裁决或正在进行中之仲裁纠纷；不需要缴纳任何利得税，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税务机关予以处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以及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的情况核查

1、关于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的情况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于 2010 年 6 月设立，后于 2018 年 8 月发生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核查”之“（一）关于公司所从事业务及外资股东出资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核查”之“3、关于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的核查”。

本所认为，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立时股东香港天永诚存在延期缴纳部分出资的情形，但相关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到位；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时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但未及时就外资转内资事项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且存在延期完成外汇变更登记的情形；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时相关注册资本汇率折算存在差错但已进行更正，公司不存在虚增注册资本或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的情形。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予以追究。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2、关于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的情况核查

(1)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及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未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享受任何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不涉及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补缴税款情形。

(2) 关于税务合法合规以及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的情况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21 年 9 月 10 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稽查局作出常税稽罚（2021）32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将部分固定资产卖给天永信实业未申报未纳税、2016 年将不得在税前列支的增值税罚款及滞纳金在税前扣除，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稽查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按公司少缴税款的百分之五十对公司处以罚款，合计罚款 183,105.30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2023 年 8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稽查局出具《证明》，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四) 关于公司股权代持及股权明晰相关事项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天永华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股权

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天永华相关合伙协议、《天永诚高分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草案）》《天永诚高分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出资相关银行转账凭证、银行流水以及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声明文件，并与全体股东进行了访谈。

1、关于天永华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直接持股的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激励平台天永华曾经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形，相关代持情形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4月15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其中朱凯认缴股权激励平台天永华120万元财产份额、薛春森认缴天永华30万元财产份额，其二人认缴天永华出资的价格与同期其他激励对象一致；朱凯、薛春森因区域封控原因无法与其他激励对象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经协商后，朱凯、薛春森分别将出资款120万元、30万元汇入陈伟清账户，委托陈伟清向天永华缴纳出资并作为名义合伙人代为持有上述财产份额。

2022年12月1日，经天永华合伙人会议同意，陈伟清将其持有的天永华16.3931%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20万元、实缴出资额120万元）转让给朱凯，将其持有的天永华4.0983%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30万元、实缴出资额30万元）转让给薛春森。同日，陈伟清分别与朱凯、薛春森签订了《常州市天永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系朱凯、薛春森与陈伟清之间为解除财产份额代持进行的股权还原。2022年12月14日，天永华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

根据陈伟清、朱凯、薛春森出具的《确认函》，各方对上述财产份额代持及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股权激励平台天永华历史上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形，相关股权代持情形已于2022年12月解除还原，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相关财产份额代持形成及解除真实、合法合规。

2、关于陈伟红入股天永华的情况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陈伟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雯、陈伟清的姐姐，未在公司任职；陈伟红同时系公司前员工高雪峰的配偶，高雪峰曾长期任职于公司并担任公司监事，后于 2020 年去世。基于高雪峰在公司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公司管理层决定由其妻子陈伟红通过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天永华持股。陈伟红入股价格与天永华其他合伙人相同，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股权纠纷或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历史上曾经的被代持人天永华的有限合伙人朱凯、薛春森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确认的激励对象，入股价格与本轮其他股权激励对象相同，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的核查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非上市公众公司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其股票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一）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者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二）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以下简称“《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二百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

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现有股东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4 人、企业股东 7 名，公司现有股东穿透核查的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核查情况	穿透核查 股东人数
1	陈伟清	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1
2	陈伟雯	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1
3	陈饶舜	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1
4	邱晓华	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1
5	天永升	最终出资人为 2 名，陈伟雯、陈伟清已计入上述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人数	0
6	天永华	最终出资人为 20 名 ^注 ，其中陈伟雯、陈伟清已计入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人数	18
7	天永荣	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8	伊威沫瑞	最终出资人为 8 名，其中张红、王婷已在天永华中计算	6
9	朝希优势	均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均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1
10	浙富桐君		1
11	浙富聚盛		1
合计			3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至今的实际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备案完成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东	穿透核查 股东人数
2010 年 6 月 25 日	公司设立	香港天永诚	1
2018 年 8 月 27 日	第一次 股权转让	陈伟雯、陈伟清	2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第一次增资	陈伟雯、陈伟清	2
2022 年	第二次增资	陈伟雯、陈伟清、天永升	2

工商登记/备案完成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东	穿透核查股东人数
3月30日			
2022年4月19日	第三次增资	陈伟雯、陈伟清、天永升、天永华、陈饶舜	22
2022年4月28日	第四次增资	陈伟雯、陈伟清、天永升、天永华、陈饶舜、伊威沫瑞	25
2022年10月24日	第五次增资	陈伟雯、陈伟清、天永升、天永华、陈饶舜、伊威沫瑞、浙富桐君、浙富聚盛	27
2023年3月1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陈伟雯、陈伟清、天永升、天永华、陈饶舜、伊威沫瑞、浙富桐君、浙富聚盛	27
2023年5月5日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陈伟雯、陈伟清、天永升、天永华、陈饶舜、伊威沫瑞、浙富桐君、浙富聚盛、天永荣	27
2023年9月4日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陈伟雯、陈伟清、天永升、天永华、陈饶舜、伊威沫瑞、浙富桐君、浙富聚盛、天永荣、朝希优势	30
2024年1月10日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陈伟雯、陈伟清、天永升、天永华、陈饶舜、伊威沫瑞、浙富桐君、浙富聚盛、天永荣、朝希优势、邱晓华	32

注：天永华合伙人中存在非公司员工，故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其历史上存在财产份额代持（及因此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应财产份额代持已解除并还原。因此，代持期间的相应认定人数应当包含被代持人数。同时，因人员离职原因，天永华合伙人存在变动，相应穿透核查股东人数均以天永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时点相应主体合伙人结构为穿透核查股东人数的计数依据。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陈伟清、陈伟雯通过天永升、天永华、天永荣间接控制公司股权而未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天永升、天永华及天永荣的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伟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31.8752%；陈伟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31.875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陈伟雯、陈伟清自 2018 年 8 月起直接持有公司股权；2022 年 3 月公司增资扩股，为使股权结构多元化，陈伟雯、陈伟清通过共同持股平台天永升对公司增资；2022 年 4 月、2023 年 5 月，公司分别通过天永华、天永荣实施员工股权激励，陈伟雯、陈伟清为保持双方间接持股比例一致且便于股权激励平台管理，双方经协商确定由陈伟清担任股权激励平台天永华、天永荣的普通合伙人、陈伟雯担任天永华、天永荣的有限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陈伟雯担任天永升的普通合伙人并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 7.9688%的股份，担任天永华的有限合伙人并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 0.6336%的股份，担任天永荣的有限合伙人并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 0.1126%的股份，陈伟雯合计持有公司 40.5902%股份；陈伟清担任天永升的有限合伙人并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 7.9688%的股份，担任天永华的普通合伙人并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 0.6336%的股份，担任天永荣的普通合伙人并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 0.1126%的股份，陈伟清合计持有公司 40.5902%的股份。

本所认为，陈伟雯、陈伟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同时，通过天永升、天永华、天永荣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备合理性。陈伟雯、陈伟清合计可实际支配公司 85.0654%股份的表决权，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关于未认定陈饶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与陈饶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陈饶舜的简历、调查表、身份证件、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陈伟雯、陈伟清签署的《一致行动及共同控制协议》、陈饶舜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安排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公司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和市场禁入决定栏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陈饶舜系实际控制人陈伟清的儿子，持有公司 2.6563%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对照《挂牌审核适用指引》之“1-6 实际控制人”相关审核要求，未将陈饶舜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原因如下：

1、陈饶舜尚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董事的任免、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陈饶舜于 2022 年 4 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公司 2.6563%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同时，陈饶舜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安排的承诺函》，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与实际控制人陈伟雯、陈伟清一致行动，无条件按照实际控制人达成的一致意见作为陈饶舜的对外意见。

陈饶舜于 2023 年 2 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雯、陈伟清提名担任公司董事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在历次董事会会议中，陈饶舜的表决结果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雯、陈伟清保持一致，对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陈饶舜尚不能施加重大影响。

陈饶舜于 2020 年 3 月加入公司，历任深圳天永诚销售经理、总经理，并于 2023 年 3 月被聘任为公司总经理。陈饶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时间较短，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关键领域，陈饶舜尚不能发挥主导型作用或施加重大决定性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雯、陈伟清合计可实际支配公司 85.0654%股份的表决权，且陈伟清担任公司的董事长、陈伟雯担任公司的董事。陈伟雯、陈伟清共同实际控制江苏天永诚，通过内部协商、分工合作方式，共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按照《一致行动及共同控制协议》的约定，双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任何议案及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前均先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方行使相应的提案权、表决权。陈伟雯、陈伟清可以对公司股东大会

会及董事会决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并决定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市场开拓等重要事项。

本所认为，认定陈伟雯、陈伟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未认定陈饶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具备合理性。

2、未将陈饶舜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为规避挂牌条件或者满足监管要求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陈饶舜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江苏天永诚的股份、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外，陈饶舜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形；陈饶舜报告期外与江苏天永诚之间的拆借款余额，已于 2021 年清偿并支付相应利息，不存在尚未结清的资金占用；陈饶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陈饶舜于 2024 年 2 月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如果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人挂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陈饶舜已作出自愿锁定承诺，其所持有的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

本所认为，认定陈饶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依据充分、合法；未将陈饶舜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认定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的相关事项核查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以及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天永升、股权激励平台天永华和天永荣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出资或支付转让款相关银行转账凭证等资料，持股平台历次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协议、合伙人出资或支付转让款相关银行转账凭证等资料，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声明文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上述主体出资前后相关银行流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持股平台天永华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解除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和争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

2、关于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以及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协议、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公司股权转让相关协议以及价款支付凭证等资

料，并与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价格	入股背景	资金来源
2010年6月 设立	香港天永诚向公司出 资 500 万美元	1 美元/每美元 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	香港天永诚 的股东出资
2018年8月 股权转让	香港天永诚将其持有 的公司 50%股权、 50%股权分别转让给 陈伟清、陈伟雯	无偿转让	香港天永诚 退出，由其 实际控制人 陈伟清、陈 伟雯直接持 股	-
2021年12月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 册资本由陈伟清、陈 伟雯以货币资金认缴	1 元/每元注册 资本	公司扩大经 营规模，原 股东同比例 增资	陈伟清、陈 伟雯自有及 自筹资金
2022年3月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500 万元，新增注 册资本由陈伟清、陈 伟雯、新股东天永升 认缴	1 元/每元注册 资本	公司扩大经 营规模，原 股 东 陈 伟 清、陈伟雯 及其共同控 制的持股平 台天永升同 比例增资	陈伟清、陈 伟雯自有及 自筹资金
2022年4月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200 万元，新增注 册资本由新股东陈饶 舜、股权激励平台天 永华认缴	1.627 元/每元 注册资本，参 考 公 司 净 资 产，按公司投 前估值 12,200 万元定价	员工股权激 励	陈饶舜出资 系自有及自 筹资金；天 永华出资系 其合伙人实 缴出资
2022年4月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324.87 万元，新增 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伊 威沫瑞认缴	4.8 元/每元注 册资本，经投 资方与公司股 东协商，按公 司 投 前 估 值 39,400 万元定 价	公司扩大经 营规模，外 部投资方增 资入股	伊威沫瑞出 资系其合伙 人实缴出资
2022年10月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671.74 万元，新增 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浙 富桐君、浙富聚盛认 缴	5.766 元/每元 注册资本，经 投资方与公司 股东协商，按 公司投前估值 48,000 万元定	公司扩大经 营规模，外 部投资方增 资入股	浙富桐君、 浙富聚盛出 资系其合伙 人实缴出资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入股价格	入股背景	资金来源
		价		
2023年4月 增资	公司股本增加至8,727.8476万股，新增股本由股权激励平台天永荣认购	4.01元/股，本次增资按公司投前估值34,775万元定价	员工股权激励	天永荣出资系其合伙人实缴出资
2023年7月 增资	公司股本增加至9,266.1077万股，新增股本由新股东朝希优势、原股东伊威沫瑞认购	6.874元/股，经投资方与公司股东协商，本次增资按公司投前估值60,000万元定价	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外部投资方增资入股	朝希优势出资系其合伙人实缴出资，伊威沫瑞出资系其新增合伙人实缴出资
2023年12月 增资	公司股本增加至9,411.7180万股，新增股本由新股东邱晓华、原股东伊威沫瑞认购	7.554元/股，本次增资按公司投前估值70,000万元定价	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外部投资方增资入股	邱晓华出资系自有及自筹资金，伊威沫瑞出资系其新增合伙人实缴出资

注：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四、关于公司的股权演变”。

本所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增资入股的背景具备合理性，入股价格系基于公司发展的具体阶段、增资当时背景并最终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相关定价合理、公允；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机构股东的资金来源于其上层股东或合伙人出资；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3、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核查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股权激励平台天永华历史上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形，相关财产份额代持情形已于2022年12月解除还原，相关财产份额代持形成及解除真实、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二、关于业务合规性的情况核查（《问询函》问题 2）

（一）关于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的情况核查

1、关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或落后产能的核查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封装、导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有机硅密封胶、有机硅灌封胶、导热凝胶、导热硅脂等有机硅橡胶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发电、新型储能、新能源汽车、电子电气等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之（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国家政策关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	制定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公司生产的封装、导热材料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1 新型功能材料产业”之“3.1.10 高品质合成橡胶”。
2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 3.3.3 氟硅合成材料制造之 3.3.3.5 合成硅材料制造”。
3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11 月	主要任务之一为“推进产业结构高端化转型”：壮大绿色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打造能源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附加值高、市场需求旺盛的产业发展新引擎，加快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船舶、绿色环保、高端装备、能源电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带动整个经济社会的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绿色制造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

序号	文件名	制定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业融合化、集群化、生态化发展，做大做强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4	《关于印发“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	2021年12月	到 2025 年，原材料工业保障和引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增加值增速保持合理水平，在制造业中比重基本稳定；新材料产业规模持续提升，占原材料工业比重明显提高；初步形成更高质量、更好效益、更优布局、更加绿色、更为安全的产业发展格局。
5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的通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12月	公司生产的封装、导热材料包括“三、先进化工材料”之“（四）其他先进化工材料”之“116 有机硅透明胶及有机硅密封胶、117 电源模块封装用导热灌封胶”。
6	《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1年2月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把握产业属性和发展规律，重点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积极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节能环保、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强化技术攻关、试点示范和场景应用，加快技术迭代和产业升级，大力推动产业化规模化，努力成为主导经济发展的新引擎。
7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	对接国家和省新兴产业、高端制造业需求，以绿色化、高端化、集聚化为方向，大力发展硅材料、氟材料、工程塑料、聚氨酯及其原料、特种橡胶及弹性体、无机化工新材料、关键配套单体、高性能树脂、催化剂及催化材料、环境保护化学品、表面活性剂、添加剂等化工新材料。
8	《江西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江西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	重点产业与空间布局：新兴产业（六）新材料。以资源优势为依托，完善产业创新体系，开展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重点发展高性能有色金属材料、先进钢铁材料、先进石化化工材料和先进

序号	文件名	制定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无机非金属材料等传统基础材料，发展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特种陶瓷材料、先进半导体材料和高端新能源材料等关键战略材料，布局发展石墨烯等高端碳材料、先进纳米材料等前沿新材料。到 2025 年，力争产业规模突破 6,000 亿元。
9	《江西省“十四五”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11 月	公司生产的封装、导热材料属于“发展重点与产业格局”之“先进基础材料”之“化工新材料”之“2.有机硅新材料”。

本所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被纳入相关产业规划布局。

（2）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本所律师抽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并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封装、导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有机硅密封胶、有机硅灌封胶、导热凝胶、导热硅脂等有机硅橡胶材料。

经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已废止）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现行有效）比对，公司上述业务及产品均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允许类产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3）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领域。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之（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不属于上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被纳入国家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关于公司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情况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封装、导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有机硅密封胶、有机硅灌封胶、导热凝胶、导热硅脂等有机硅橡胶材料。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之（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公司所处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制造业（C）之（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行业中存在“高污染”产品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高污染”产品				
1	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溴重量≥18%）（一步法脱盐工艺、二步法添加工艺除外）	26130108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51
2	初级形状的环氧树脂（溴重量<18%）（一步法脱盐工艺、二步法添加工艺除外）	26130108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51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	氯化橡胶树脂	2613010299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51
2	ABS 树脂 （连续本体聚合法除外）	2613010302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51
3	聚氯乙烯（PVC）	261301040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51
4	氯化聚丙烯 （水相悬浮法除外）	2613010404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51
5	聚四氟乙烯涂层不粘材料 （PFOA 替代助剂除外）	2613010406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51
6	聚碳酸酯（非光气法、连续式-无静态光气留存的光气法工艺除外）	2613010900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51

经比对，本所认为，公司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之“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规定的“双高”产品。

3、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的情况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文件以及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及其附表《规划范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规划范围为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辽宁中

部城市群、山东城市群、武汉及其周边城市群、长株潭城市群、成渝城市群、海峡西岸城市群、山西中北部城市群、陕西关中城市群、甘宁城市群、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江苏天永诚“年产室温固化硅橡胶 4,000 吨、加成固化硅橡胶 1,000 吨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规划范围中的长三角地区，该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水资源及电力资源，未使用煤炭作为燃料。根据常州市高新区（新北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天永诚在常州市新北区创新二路 200 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

江西天永诚“天永诚有机硅项目”及“新能源封装及热管理材料扩产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主要使用的能源为水资源、电力资源及蒸汽。根据九江市永修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江西天永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运营项目均未使用煤炭作为燃料，亦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公司不存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4、关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况核查

根据《常州市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常政发〔2016〕151 号），“一、扩大后的禁燃区范围：（二）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东至新北区通江路、通江路与 S122 交汇后沿 S122 至新北区东边界；天宁区和武进区经开区、洛阳镇东边界，南至武进区洛阳镇全部、S38、南夏墅街

道全部和 S38，西至扁担河、钟楼区邹区镇全部和 S39；北至新北区北边界。扩大后的禁燃区面积为 995 平方公里。二、高污染染料类型：高污染燃料按《关于划分高污染燃料的规定》（环发〔2001〕37 号）的规定执行，包括：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重油和渣油）、石油焦及各种可燃废物等；燃料中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相关限值的固硫蜂窝型煤、轻柴油、煤油及人工煤气；国家规定的未经加工成形的各类生物质以及其他高污染燃料。”

根据《九江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烟尘控制区管理办法》（九府发[2006]30 号），九江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为浔阳区、庐山区、九江开发区、庐山；高污染燃料是指非车用的燃料和物质：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重油和渣油）、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桔杆、锯末、稻壳、蔗渣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江苏天永诚“年产室温固化硅橡胶 4,000 吨、加成固化硅橡胶 1,000 吨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创新二路 200 号，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且该项目使用水资源、电力资源作为能源，未使用高污染燃料。根据常州市高新区（新北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天永诚在常州市新北区创新二路 200 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

江西天永诚“天永诚有机硅项目”及“新能源封装及热管理材料扩产项目”位于江西省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且上述项目使用水资源、电力资源及蒸汽作为能源，未使用煤炭作为燃料。根据九江市永修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江西天永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江苏天永诚已建项目“年产室温固化硅橡胶 4,000 吨、加成固化硅橡胶 1,000 吨项目”、江西天永诚已建项目“天永诚有机硅项目”及在建项目“新能源封装及热管理材料扩产项目”均未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且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相应类别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二) 关于环保事项的情况核查

1、关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是否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的情况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苏天永诚副总经理、江西天永诚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的投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文件、《越南天永诚法律意见》《环评许可证》及其翻译件、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jiangsu.gov.cn/>）、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sthjj.changzhou.gov.cn/>）、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jiangxi.gov.cn/>）、九江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sthjj.jiujiang.gov.cn/>）进行了查询，并赴公司生产现场进行了查看。

(1)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程序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	------	------	------	------	------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江苏 天永诚	年产室温固化硅橡胶 4,000 吨、加成固化硅橡胶 1,000 吨项目	已建	2010 年 8 月 20 日，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核准天永诚光伏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年产室温固化硅橡胶 4,000 吨、加成固化硅橡胶 1,000 吨项目的通知》，同意项目建设。	2010 年 8 月 17 日，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新环管 2010（140）），同意项目建设；2015 年 10 月 17 日同意公司按照《年产室温固化硅橡胶 4,000 吨、加成固化硅橡胶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报告》确定内容实施。	2016 年 7 月 6 日，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常新环验[2016]90 号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江西 天永诚	天永诚有机硅项目	已建	2020 年 10 月 30 日，永修县行政审批局出具《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项目进行备案，统一项目代码为 2020-360425-26-03-042250。	2021 年 4 月 26 日，九江市永修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江西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天永诚有机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九永环审[2021]13 号），同意年产 6,000 吨单组份缩合型硅橡胶、1,500 吨双组份缩合型硅橡胶、500 吨导热硅脂、2,000 吨双组份加成型灌封胶项目建设。江西天永诚于 2022 年 3 月编制《天永诚有机硅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说明》，产品规模由年产 10,000 吨有机硅产品变更为年产 12,500 吨有机硅产品，经九江市永修生态环境局确认后纳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分两期自主验收。 2021 年 7 月委托江西树林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并组织了相关专家对该项目出具了验收意见，同意通过天永诚有机硅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3 年 7 月委托江西博能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并组织了相关专家对该项目整体出具了验收意见。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江西天永诚	新能源封装及热管理材料扩产项目	在建	2021年2月2日，永修县行政审批局出具《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项目进行备案，统一项目代码为2101-360425-04-01-894019。 2023年12月1日，永修县行政审批局出具《江西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对项目进行备案，统一项目代码为2311-360425-07-02-603832。	2022年3月24日，九江市永修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江西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有机硅胶及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年12月21日出具《关于江西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封装及热管理材料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九永环审[2023]30号），同意年产55,000吨的新能源封装及热管理材料项目建设。	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尚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越南天永诚	生产液体硅胶制品	已建	2023年6月22日，由越南北宁省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依据2020年投资法及其施行细则对其投资进行首次登记，并取得第4312863704号投资登记证书。	安丰县人民委员会于2024年1月11日核发《环评许可证》（编号：24/GPMT-UBND）。	-

江西天永诚“新能源封装及热管理材料扩产项目”已于2023年12月投入试生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天永诚尚未组织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

根据《越南天永诚法律意见》，“越南天永诚已依据越南环保法申请取得由北宁省安锋县于2024年1月11日核发的第24/GPMT-UBND号环境许可证，按该许可证办理相关环保措施及设备，环保工程投入使用及运行过程中所排放的生活污水、工业污水、一般的工业垃圾、毒害的工业垃圾、排气应符合越南环保标准。”

(2)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情况的核查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进一步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除江西天永诚“新能源封装及热管理材料扩产项目”尚未完成验收，公司的已建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或总量削减替代方案，并已依法完成了竣工环评验收，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江西天永诚租赁江西纳森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的一期“天永诚有机硅项目”存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际生产规模超过环评备案产能规模的情形；根据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于 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间出具的历次《检测报告》，江西天永诚的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未超过环评批复相应标准。2024 年 3 月 27 日，九江市永修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江西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至今年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污染物排放得当，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并未超过原环评批准范围，未超过分配给公司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在排放限值范围内”。

根据常州市高新区（新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九江市永修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江西天永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并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2、关于公司的排污许可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江苏天永诚副总经理、江西天永诚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九江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天永诚及江西天永诚均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的网上备案登记。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情况、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登记编号	有效期
江苏天永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4115571374696001Z	2020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5日
江苏天永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常字第20180137号	2023年6月26日至2028年6月25日
江西天永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60425MA39AHMU7A001P	2024年1月2日至2029年1月1日
江西天永诚	《排污许可证》	91360425MA39AHMU7A002P	2024年2月8日至2029年2月7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被列入国家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无需公开披露环境信息；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常州市高新区（新北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出具《情况说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天永诚在常州市新北区

创新二路 200 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

2024 年 3 月 27 日，九江市永修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江西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至今年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污染物排放得当，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并未超过原环评批准范围，未超过分配给公司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在排放限值范围内”。

本所认为，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及排污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3、关于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及处置情况、环保投入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苏天永诚副总经理、江西天永诚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九江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查询，并赴生产现场进行了查看。

(1)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置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为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生环节	排放量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江苏天永诚	废气	粉尘颗粒物	投料	有组织排放：0.09t/a； 无组织排放：0.2t/a	布袋除尘， 高空排放	处理后 排放量 减少 95%	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	是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实施主体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生环节	排放量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	CODcr、SS、氨氮、总磷	生活污水	1000t/a	进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过隔离、沉淀等方式去除污水中的污染物	是	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标准》（CJ343-2010）
			循环冷却水	10 t/a	作为清下水排放				
	噪声	噪声	生产	-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达标	采购低噪声设备，对机器设备进行专业的降噪及减震处理	是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体废物	沾有硅橡胶的包装材料、包装桶、未沾有硅橡胶的包装材料、收集烟尘、生活垃圾	包装过程、机器设备检修、废水废气处理过程	14.46t/a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环卫部门清运、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	100%	聘请具备专业的处理设施、人员及经验技能的处理机构，能够将固废进行无害化处理	是	不由公司直接对外排放
江西天永诚天永诚“有机硅项目”	废气	粉尘颗粒物、TVOC	投料、抽真空	有组织排放：0.01942t/a 无组织排放：0.01t/a	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由真空泵机组统一汇集，经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处理后排放量减少90%	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	是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实施主体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生环节	排放量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废水	COD、BOD5、SS、氨氮、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	480t/a	生活污水依托江西纳森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星火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	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通过隔离、沉淀等方式去除污水中的污染物	是	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噪声	噪声	生产	-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达标	采购低噪声设备，对机器设备进行专业的降噪及减震处理	是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原料包装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抹布、废钢丝球及废机油	包装过程、机器设备检修、废水废气处理过程	15.95t/a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环卫部门清运、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	100%	聘请具备专业的处理设施、人员及经验技能的处理机构，能够将固废进行无害化处理	是	不由公司直接对外排放
江西天永诚“新能源封装及热管理材料扩产项目”	废气	粉尘颗粒物、TVOC	投料、抽真空、脱水	有组织排放：0.9399t/a 无组织排放：0.253t/a	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后进行布袋除尘，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一级冷凝水经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处理后排放量减少90%	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有机废气采用吸附和UV光催化技术	是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水	COD、BOD5、SS、氨氮、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	1,440m³/a	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星火园区污水处理厂	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通过隔离、沉淀等方式去除污水中的污染物	是	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实施主体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生环节	排放量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噪声	生产	-	厂区绿化，隔声减震	达标	采购低噪声设备，对机器设备进行专业的降噪及减震处理	是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原料包装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抹布、废钢丝球及废机油	包装过程、机器设备检修、废水废气处理过程	45.087t/a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环卫部门清运、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	100%	聘请具备专业的处理设施、人员及经验技能的处理机构，能够将固废进行无害化处理	是	不由公司直接对外排放

（2）环保设施运行及监测记录保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污染物浓度处理效果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照污染物登记及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对污染物排放开展自行监测，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环保设施的排污处理效果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公司及子公司对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均已妥善保存。

（3）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相关环保投资和费用的支出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环保投资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3年1-9月 (万元)	2022年度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环保设施	71.64	17.57	10.68
环保费用	14.18	6.18	1.41
合计	85.83	23.75	12.09

2021 年度环保投资和环保费用较低，主要系江西天永诚一期“天永诚有机硅项目”投产前，主要通过委托加工和外购成品方式维持业务，2021 年 6 月江西天永诚“天永诚有机硅项目”开始投入生产，产量逐步增长。

2022 年 7 月，江西天永诚一期“天永诚有机硅项目”的自动化生产线开始投入生产，产能和产量大幅提升，当期环保设施投入和环保费用较上年度大幅提高。

2023 年 1-9 月，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费用较 2022 度大幅提高，主要系江西天永诚在建设二期“新能源封装及热管理材料扩产项目”中相应增加了环保设施。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环保投入均围绕生产经营所需进行，与处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污染物处理措施均正常运行，符合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均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与处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公司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及负面媒体报道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越南天永诚法律意见》、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九江市永修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九江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百度搜索（<https://www.baidu.com/>）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关于节能要求的情况核查

1、关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及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项目节能报告、节能审查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www.ndrc.gov.cn/>）、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changzhou.gov.cn/>）、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https://gxj.changzhou.gov.cn/>）、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drc.jiangxi.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进行了查询。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的相关规定，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工业节能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33 号）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包括：“（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1 万吨标准煤（分别折合 8,000 万千瓦时用电、6,800 吨柴油或者 760 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的工业企业；（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确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分别折合 4,000 万千瓦时用电、3,400 吨柴油或者 380 万立方米天然气）以上不满 1 万吨标准煤的工业企业。”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局、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做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节能〔2019〕286 号）及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市工信局关于报送 2022 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的通知》（常工信节能[2023]147 号），江苏天永诚未被列入节能审查主管机关确定的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根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江西省统计局关于公布 2024 年江西省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江西天永诚未被列入 2024 年江西省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未达到前述重点用能单位标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纳入能源消费双控目标管理的重点用能单位，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取得情况

①江苏天永诚“年产室温固化硅橡胶 4,000 吨、加成固化硅橡胶 1,000 吨项目”

根据当时有效的《江苏省政府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意见》（苏政发〔2006〕152 号）及《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暂行办法》（苏经贸环资[2007]212 号）的相关规定，对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3,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投资项目，须由节能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或专业机构对其合理用能作出评价，达不到行业节能标准和单位产品能耗定额要求的，有关部门不予核准、备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江苏天永诚“年产室温固化硅橡胶 4,000 吨、加成固化硅橡胶 1,000 吨项目”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取得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永诚光伏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年产室温固化硅橡胶 4,000 吨、加成固化硅橡胶 1,000 吨项目的通知》（常开经计[2010]211 号），同意香港天永诚投资设立江苏天永诚建设室温固化硅橡胶、加成固化硅橡胶项目。根据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消耗能源为水资源及电力，未使用燃煤，其中电力消耗量为 270 万千瓦时/年，折算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为 331.83 吨标准煤，该项目无需按照前述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根据《2021 年常州市节能执法检查信息公示》《2022 年常州市节能执法检查

查信息公示》《市工信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江苏天永诚及“年产室温固化硅橡胶 4,000 吨、加成固化硅橡胶 1,000 吨项目”均未被列入监察名单。

②江西天永诚“天永诚有机硅项目”“新能源封装及热管理材料扩产项目”

根据当时有效的《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44 号令）意见的通知》（赣发改环资〔2017〕113 号，已废止），“年综合能耗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以国家发改委制定发布为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该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现行有效的《江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赣发改环资规〔2023〕448 号）及《关于贯彻执行<江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意见的通知》（九发改生态字〔2023〕405 号）的相关规定，除已明确省、设区市节能审查机关以外的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以下、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报县级节能审查机关进行节能审查。

2022 年 3 月，江西天永诚“天永诚有机硅项目”及其技改项目取得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节能报告》，根据该《节能报告》，该项目主要消耗能源为水资源及电力资源，该项目通过节能措施后的用电量为 337.48 万千瓦时，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为 414.76 吨标准煤。根据当时有效的节能审查相关规定，该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2023 年 12 月，江西今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新能源封装及热管理材料扩产项目节能报告》，根据该节能报告，该项目总能耗当量值 4,341.34 吨标准煤，等价值 8,817.18 吨标准煤。2023 年 12 月 25 日，永修县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新能源封装及热管理材料扩产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永行审园字〔2023〕8 号），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能源封装及热管理材料扩产项目”尚未完成节能验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已建项目均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江西天永诚“新能源封装及热管理材料扩产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已建项目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2、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高能耗行业包括“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因此，公司所处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耗能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重点用能单位”为高耗能企业。公司年综合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及蒸汽。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国家统计局标准》和《炼油厂能量消耗计算方法》，公司换算成标准煤为计算单位的年综合能源消耗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力	万千瓦时	221.25	178.79	31.01
蒸汽	吨	390.94	278.90	46.51
折算标准煤	吨	323.92	256.83	44.30
营业收入	万元	22,635.45	31,091.41	14,648.90
平均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0143	0.0083	0.0030
国家单位 GDP 能耗标准 ^注	吨标准煤/万元	0.4538	0.4470	0.4582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1 千瓦时电力=0.1229 千克标准煤，1 吨蒸汽=133 千克标准煤。国家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2023 年 1-9 月国家单位 GDP 能耗标准系根据《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计算得出的全年能耗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换算成标准煤为计算单位的年综合能源消耗量分别为 44.30 吨、256.83 吨和 323.92 吨，均在一万吨以下，且江苏省、江西省未将公司及子公司列为重点用能单位。同时，公司报告期内的平均能耗情况（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显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公司虽然处于高耗能行业，但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四）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的情况核查

1、公司超产能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西天永诚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九江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江西天永诚租赁江西纳森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的一期“天永诚有机硅项目”存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际生产规模超过环评备案产能规模的情形，江西天永诚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江西天永诚积极建设二期扩产项目

2023 年 12 月 21 日，江西天永诚在自有厂房新建的二期“新能源封装及热管理材料扩产项目”取得九江市永修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九永环审[2023]30 号《关于江西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封装及热管理材料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于 2023 年 12 月投入试生产，该项目规模为年产 55,000 吨新能源封装及热管理材料。江西天永诚现有环评审批规模能够覆盖其实际生产能力，“新能源封装及热管理材料扩产项目”竣工验收后，江西天永诚一期“天永诚有机硅项目”将不再发生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2）将一期租赁厂房内的半自动化生产设备搬迁至二期自有厂房

江西天永诚一期“天永诚有机硅项目”系租赁江西纳森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江西天永诚在租赁厂房中投入建设一条自动化生产线和若干半自动化生产设备。自 2023 年 12 月起，江西天永诚已陆续将上述半自动化生产设备搬迁至二期自有厂房，一期“天永诚有机硅项目”的实际产能已大幅下降。

本所认为，公司采取上述整改措施后，江西天永诚一期“天永诚有机硅项目”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已得到有效改善，未来不会再出现超产能生产的情况。

2、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对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影响的核查

2024年3月27日，九江市永修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江西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2021年至今年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污染物排放得当，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并未超过原环评批准范围，未超过分配给公司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在排放限值范围内。”

2024年1月22日，永修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西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5MA39AHMU7A）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制度，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江西天永诚报告期内曾经存在超环评备案产能生产的情形，但未发生污染物排放超标或环境污染事故，且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新能源封装及热管理材料扩产项目”建成投产后，江西天永诚不再发生超产能生产的情形，江西天永诚目前的环评审批规模能够覆盖其实际生产能力，不存在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五）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相关事项的核查

1、公司拥有的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情况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总经理、江西天永诚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各项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相关产品质量标准、体系认证证书，并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需要特别许可。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许可、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1)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报关资质

企业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	海关备案日期	有效期	所在地海关
江苏天永诚	320494530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1 年 7 月 26 日	长期	常州海关
江西天永诚	3604960A0L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	九江海关
深圳天永诚	4403961D6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20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	福中海关

(2)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排污许可

所属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登记编号	有效期
江苏天永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4115571374696001Z	2020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5日
江苏天永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常字第20180137号	2023年6月26日至2028年6月25日
江西天永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60425MA39AHMU7A001P	2024年1月2日至2029年1月1日
江西天永诚	《排污许可证》	91360425MA39AHMU7A002P	2024年2月8日至2029年2月7日

(3)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认证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范围	核发单位/认证机关	有效期
江苏天永诚	UL 认证	E485857	单组份：Goloho-2491H、3901、3901- H(a)、2492、4326 H、63 H、9893(ii)、9893L(ii)、9897(ii)、9897 L(ii)；双组份：313-AB(f1)(f2)、4302-AB(i)、4306-AB(i)、4302-4413-AB(i)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
江苏天	SGS 检测报	SZXEC230001083	Goloho-2491	通标标准技	-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范围	核发单位/认证机关	有效期
永诚、江西天永诚	告-ROHS-2011/65/EU	03		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SZXEC23000108301	Goloho-313-AB		-
	SGS 检测报告-SVHC检测	SZXEC23000108304	Goloho-2491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SZXEC23000108302	Goloho-313-AB		-
江西天永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0224Q21526R0M	有机硅胶制品的研发和制造，合成硅胶、合成材料的销售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7 年 3 月 26 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CQM24S20963R0M	合成硅胶、合成材料的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机硅胶制品的研发和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7 年 3 月 26 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224E31075R0M	有机硅胶制品的研发和制造，合成硅胶、合成材料的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7 年 3 月 26 日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注	T89642/0447876	胶粘剂（导热硅胶、导热固化硅胶）的设计和制造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9 日至 2025 年 4 月 8 日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AIITRE-00522III MS0135101	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云山经济开发区星火工业园星云大道 1 号厂房的江西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与价值创造的过程有关的 A 级硅胶制品进销存协同管控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活动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科技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
	UL 认证	E525216	Goloho-PU1123 、3901-H(a)、2492、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范围	核发单位/认证机关	有效期
			4825-AB(iii)	Inc.	

注：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目前处于暂停中，系因江西天永诚正在办理认证年审，预计 2024 年上半年完成年审工作，该认证的审核或恢复不存在障碍。

（4）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资质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江苏天永诚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4110169260	热食类食品制售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
江西天永诚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604250045778	热食类食品制售	九江市永修县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8 年 11 月 5 日

（5）关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资质的核查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以下统称登记企业）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登记和管理工作”；第三条规定，“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登记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审核、统一发证、分级管理的原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封装、导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有机硅密封胶、有机硅灌封胶等封装材料以及导热凝胶、导热粘接胶、导热硅脂、高导热灌封胶等导热材料。经比对《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年调整版），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公司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相关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均发生在境内。因此，公司不涉及生产、包装、运输、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公司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企业登记。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甲基三甲氧基硅烷、二丁基二（十二酸）锡、二异丙氧二（乙氧乙酰乙酰）合酐等危险化学品，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KG

项目	2023年 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甲基三甲氧基硅烷	760	3,150	1,000
二丁基二（十二酸）锡	2,375	1,000	993
二异丙氧二（乙氧乙酰乙酰）合酐	400	-	-

经比对《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年版）》及《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合成材料制造”，但使用的上述危险化学品都未被纳入《危

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没有对使用数量的标准规定。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公司生产经营使用和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未达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中规定的临界量，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的重大危险源；公司已建立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符合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相关要求及条件的设施中。

（6）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出具《证明》，“经查，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永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江西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5MA39AHMU7A）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工商登记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信用广东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经核查，在 2021-01-01 至 2023-12-31 期间，未发现深圳天永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 2021-01-01 至 2023-12-31 期间，未发现深圳天永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在 2021-01-01 至 2023-12-31 期间，未发现深圳天永诚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越南天永诚法律意见》，“越南天永诚依法取得经营权利，公司正在筹备开展投资经营工作，计划于 2024 年 4 月试生产，2024 年 6 月正式投入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2、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必备的资质、许可、认证文件，均在有效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进行生产经营，未超越经营范围经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必备的资质、许可、认证文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业务合规性的情况核查”之“（五）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相关事项的核查”之“1、公司拥有的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将到期的情况，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4、关于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客户的资质情况及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挂牌条件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其记账凭证、原始单据、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客户之间的采购销售合同、危险化学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及持有的资质证书、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企业及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和市场禁入决定栏目、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1）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资质情况

①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 107 硅橡胶、硅油和催化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3 年 1-9 月				
1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107 硅橡胶	1,997.77	14.01%
2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7 硅橡胶	1,855.33	13.01%
3	浙江恒业成有机硅有限公司	硅油	1,620.47	11.37%
4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 硅橡胶	1,890.86	13.26%
5	上海矽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催化剂	1,055.65	7.40%
合计			8,420.09	59.05%
2022 年度				
1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 硅橡胶、硅油	5,644.59	24.45%
2	广东欧利雅化工有限公司	107 硅橡胶	2,314.35	10.03%
3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7 硅橡胶	2,076.57	9.00%
4	浙江恒业成有机硅有限公司	硅油	1,535.02	6.65%
5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107 硅橡胶	1,438.49	6.23%
合计			13,009.01	56.36%
2021 年度				
1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 硅橡胶、硅油	2,399.73	21.83%
2	广东欧利雅化工有限公司	107 硅橡胶	1,589.86	14.47%
3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107 硅橡胶	946.61	8.61%
4	江苏科幸新材料有限公司	硅油	932.11	8.48%
5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硅油	905.50	8.24%
合计			6,773.81	61.63%

经比对《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年调整版）》《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上述原材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一般化学品原材料及其他原料无需供应商取得特定经营资质。

②危险化学品供应商的资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危险化学品为甲基三甲氧基硅烷、二丁基二（十二酸）锡及二异丙氧二（乙氧乙酰乙酰）合酐，供应商均为代理商，公司未直接从生产商处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危险化学品 生产商	授权代理期限
甲基三甲氧基硅烷	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二丁基二（十二酸）锡（别名：二丁基二月桂酸锡）	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名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二异丙氧二（乙氧乙酰乙酰）合酐	广州市坚毅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Dorf Ketal Specialty Catalysts LLC	2009年至今 长期有效

A. 深圳市优越昌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浩科技”）

危险化学品生产商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瀚新材”）及贵州名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情况如下：

危险化学品 生产商	许可证/登 记证名称	编号	发证/登记 机关	发证/登记 日期	有效期限
江瀚新材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WH 安许证 [2021]延 0645号	湖北省应急管理 局	2023年 10月26日	2021年 7月23日 至 2024年 7月22日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21012062	湖北省危险 化学品登记 办公室 应急管理 部化学品 登记中心	2023年 7月3日	2021年 11月19日 至 2024年 11月18日
贵州名泰 化工科技 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黔）WH 安许证字 [2023]0395 号	贵州省应急管理 厅	2023年 1月4日	2023年 1月4日 至 2026年 1月3日

危险化学品生产商	许可证/登记证名称	编号	发证/登记机关	发证/登记日期	有效期限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52272200012	贵州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2 年 11 月 2 日	2022 年 11 月 2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昌浩科技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化工材料（不含剧毒物品、爆炸物品、危险化学品）、电脑办公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根据江瀚新材（证券代码：603281）披露的相关公告，昌浩科技系江瀚新材的关联企业，“主要经营硅烷偶联剂、钛酸酯偶联剂、铝酸酯偶联剂等化工产品，其自身不生产硅烷偶联剂，向江瀚新材采购后再进行销售；该公司在深圳经营多年，在广东等地区具有一定的终端销售的优势和能力，与公司在广东等地区的其他贸易型客户形成互补，有助于公司产品向下游市场渗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昌浩科技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公司已要求昌浩科技尽快办理相关资质；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在昌浩科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之前，公司及子公司将停止与昌浩科技之间的合作，不再向其采购任何危险化学品产品。自 2024 年 4 月起，江西天永诚向同一园区内的江西凯美迪生物医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迪”）采购甲基三甲氧基硅烷。凯美迪持有江西省应急管理厅于 2024 年 1 月 9 日颁发的编号为（赣）WH 安许证字[2024]1223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9 日至 2027 年 1 月 8 日；并持有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颁发的编号为 36042200010 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B. 广州市坚毅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毅化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坚毅化工的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批

发（含危险化学品）”，坚毅化工已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关备案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	海关备案日期	有效期	所在地海关
坚毅化工	440196482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1年5月25日	长期	荔湾海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坚毅化工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穗荔危化经字（2023）000211号	广州市荔湾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3月6日	2023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5日

公司采购危险化学品由供应商承担运输义务，公司要求供应商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③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供应商的资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由具有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情况如下：

服务接受方	服务提供方	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号	服务提供方《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
江苏天永诚	江苏苏铨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含油废硅橡胶的包装物（危废类别为HW49）	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4日	JSCZ0411CSO090-2	2023年12月至2026年12月
江西天永诚	九江凯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具体包括粘胶废弃物、废机油、废钢丝球、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含油	2023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14日	赣环危废证字158号	2022年7月14日至2027年7月13日

服务接受方	服务提供方	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服务提供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
		废水			
江西天永诚	江西一溪云生态修复有限公司	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及包装物，具体包括含油废水（油水混合物）、废机油、有机废气冷凝废液、物料脱水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袋、粘胶废弃物、废UV灯管、滤渣	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	赣环小微临证字（2023）14号	2023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4日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资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无需审查其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情况；公司主要客户为光伏组件厂商、电子电气厂商等，无需取得特定经营资质。

（3）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九、关于公司的合法经营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危险化学品供应商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其取得相关经营许可前，公司不再与其开展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具备相应资质，公司的采购销售活动合法合规，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核查（《问询函》问题3）

（一）关于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挂牌后的可执行性及其对公司的影响等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申报审计报告》、回购义务人陈伟清的个人银行流水、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等资料，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查询。

1、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合法、有效，不存在应当清理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方	义务方	条款类别	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浙富桐君、浙富聚盛	陈伟清	股权回购义务	若目标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完成上市申报，或若目标公司于2026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实现上市，投资方有权要求陈伟清按照年化6%的单利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目标公司的股权。
朝希优势	陈伟清	股权回购义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投资方（即“回购权利人”）有权要求陈伟清（即“回购义务人”）按照本股东协议要求回购该回购权利人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且届时各方也应积极配合回购义务人履行该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决议及文件： （1）目标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完成上市申报； （2）目标公司于2026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实现上市； （3）管理层股东在未能获得本次投资方一致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丧失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或有事实表明其很可能丧失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4）公司在《增资协议》或股东协议项下的、截至交割日的陈述或保证存在严重不真实或重大误导性的情形；或公司严重违反适用法律、公司章程、《增资协议》、或股东协议下的约定、承诺、义务；或公司出现重大债务诉讼、重大行政处罚对公司上市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5）现有企业股东或管理层股东违背其不进行同业竞

权利方	义务方	条款类别	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争承诺、故意转移或侵占公司资产； （6）公司因为任何情形进入清算或已有事实表明很可能发生清算； （7）控股股东、公司及或管理层股东被任何公司现有股东主张赎回公司股权； （8）因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权属产生争议等原因严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或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中，公司未作为该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2、特殊投资条款的变更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修改投资协议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雯、陈伟清与朝希优势、浙富桐君、浙富聚

盛、邱晓华、白皓、徐竞丽、张瑞签订解除或修改投资协议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

3、特殊投资条款于挂牌后具备可执行性，对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 特殊投资条款于挂牌后具备可执行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持有公司股份外，陈伟清拥有银行存款、理财产品以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贷款，财务状况良好；陈伟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31.8752%，并间接持有公司 8.715% 的权益，对应可分配的公司未分配利润比例较高。陈伟清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A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A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B 轮股东协议》《B 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公司挂牌后具有可执行性。

根据陈伟清出具的确认函，其具备作为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若浙富桐君、浙富聚盛、朝希优势行使股份回购权利，陈伟清承诺将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并保证使用其自有和筹集资金完成相关股份收购事项，不会占用公司资金，不会产生潜在纠纷。

(2) 特殊投资条款对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它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A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A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B 轮股东协议》《B 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如实际控制人陈伟清回购全部浙富桐君持有的公司 2.2113%股份、浙富聚盛持有的公司 1.4742%股份、朝希优势持有的公司 5.4099%股份，陈伟清的持股比例将由目前的 40.5902%增加至 49.6856%。前述条款约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不会影响陈伟清的任职资格。公司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A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A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B 轮股东协议》《B 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亦不与市值挂钩，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回购义务人陈伟清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在公司挂牌后具有可执行性，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及陈伟清的任职资格，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申报审计报告》《A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A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B 轮股东协议》《B 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浙富桐君、浙富聚盛及朝希优势支付投资款的相关银行凭证、回购义务人陈伟清的个人银行流水、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与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查询。

1、回购价格约定及回购金额测算

根据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回购股份的价款确定方式如下：

签署时间	股权回购权利主体	回购价格计算方式
2022年10月	浙富桐君、浙富聚盛	股权回购价款为投资方的投资成本（即实际支付的投资款）加上按每年6%（一年按365日计算，自增资款项到账之日起算至回购资金支付完毕之日期间精确到日，单利）计算的资金占用成本并扣减投资方已获历年现金分红之总额。
2023年7月	朝希优势	回购价款=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公司实际收到的增资款 $\times (1+6\% \times N \div 360)$ - 该等股权对应从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 - 该等股权对应收到的全部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其中：N为从本次投资方向公司支付本次增资价款之日起至本次投资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的天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根据上述股份回购价格计算方式测算的回购股份所需要的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方	投资金额	投资款到账时间	回购年化率	假定于2025.12.31 回购		假定于2026.12.31 回购	
				投资天数	回购金额	投资天数	回购金额
浙富桐君	1,200	2022年10月19日	6%	1,169	1,430.60	1,534	1,502.60
浙富聚盛	800	2022年10月19日	6%	1,169	953.73	1,534	1,001.73
朝希优势	3,500	2023年8月29日	6%	855	3,998.75	1,220	4,211.67
合计				-	6,383.08	-	6,716.00

如公司在上述假定回购时间之前实施利润分配，上述回购涉及金额将相应调减。

2、陈伟清的履约能力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陈伟清在公司担任主要职务，可获取相应的工资薪金作为现金来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伟清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贷款，财务状况良好，现持有理财产品、现金等资产，可通过资产处置变现等方式筹措资金。陈伟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31.8752%，并间接持有公司 8.715%的权益，如通过上述方法筹集的流动资金不足以覆盖股份回购的全部资金需求，陈伟清可以通过取得股权融资、利润分配、理财产品赎回的方式筹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资产价值情况

根据公司《C 轮投资协议》，公司最近一次（2024 年 1 月）外部融资的投后估值为 7.11 亿元。根据《申报审计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业绩保持相对稳定。考虑到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稳定、盈利状况较好，并制定了合理的上市计划，公司股权价值预计具有较好增值前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伟清合计持有公司 40.5902%的股份，如按照公司前次外部融资投后估值计算，陈伟清所持有公司股权的对应估值约为 2.89 亿元。

（2）预期利润分配收益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788.4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与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未分配利润将会持续增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回购义务人陈伟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31.8752%，并间接持有公司 8.715% 的权益。根据陈伟清所持股份情况，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对应享有的利润分配收益约为 3,973.16 万元。

（3）个人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伟清拥有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约 800 万元。根据陈伟清的个人信用报告，陈伟清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贷款。因此，以公司股权价值及持续分红能力为基础，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清具有较好的信贷融资能力。

因此，以主要资产公司股权价值及其持续的可分红收益，以及个人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为基础，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清可筹集足够资金履行与投资方的回购约定。根据陈伟清出具的确认函，其具备作为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若浙富桐君、浙富聚盛、朝希优势行使股份回购权利，陈伟清承诺将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并保证使用其自有和筹集资金完成相关股份收购事项，不会占用公司资金，不会产生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A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A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B 轮股东协议》《B 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亦不与市值挂钩，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陈伟清

不存在触发回购条款且需要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不会影响陈伟清在公司的任职资格，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回购义务人陈伟清具有履约能力，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及陈伟清的任职资格，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申报审计报告》《A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A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B 轮股东协议》《B 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与回购义务人陈伟清进行了访谈。

1、股份回购条款触发的时间、条件及可能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目前涉及回购条款的具体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涉及回购条款的内容或条件	触发可能性具体分析
1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完成上市申报	公司的上市具有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触发可能性
2	公司于2026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实现上市	
3	管理层股东在未能获得本次投资方一致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丧失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或有事实表明其很可能丧失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IPO的计划，未来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可能性较小，触发可能性较小
4	公司在《增资协议》或股东协议项下的、截至交割日的陈述或保证存在严重不真实或重大误导性的情形；或公司严重违反适用法律、公司章程、《增资协议》、或股东协议下的约定、承诺、义务；或公司出现重大债务诉讼、重大行政处罚对公司上市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情形，未来触发可能性较小
5	现有企业股东或管理层股东违背其不进行同业竞争承诺、故意转移或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现有企业股东或管理层股东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故意转移或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触发可能性较小
6	公司因为任何情形进入清算或已有事实表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

序号	涉及回购条款的内容或条件	触发可能性具体分析
	明很可能发生清算	营情况及对未来经营发展的预判，公司经营正常，发生清算或托管可能性较小，触发可能性较小
7	控股股东、公司及或管理层股东被任何公司现有股东主张赎回公司股权	除浙富桐君、浙富聚盛及朝希优势外，公司其他现有股东与控股股东、公司或管理层股东之间不存在强制回购约定，未来触发可能性较小
8	因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权属产生争议等原因严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或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根据目前公司治理情况、经营情况，公司目前不存在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权属争议，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触发可能性较小

2、公司的既有业绩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近年来业绩持续增长，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48.90 万元、31,091.41 万元和 22,635.4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25.92 万元、4,155.68 万元和 4,471.69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封装、导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有机硅密封胶、有机硅灌封胶等封装材料以及导热凝胶、导热粘接胶、导热硅脂、高导热灌封胶等导热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发电、新型储能、新能源汽车、电子电气等领域。未来，随着低碳经济、碳中和等绿色发展观得到普及与深度发展，世界各国将持续加码对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投资力度，下游光伏储能行业市场需求还将继续增加，进而推动上游有机硅密封胶、灌封胶等封装、导热材料市场需求增长。

3、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报挂牌申请材料，并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获得受理。如公司本次挂牌成功后，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和要求，申请进入创新层；在公司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的条件和要求后，择机申请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正在按期推进。若公司在申请上市前发生不可预见的不利因素导致不符合上市的实质条件，或发生撤回上市申报材料或公司相应上市申请被否决的情形，导致公司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发行上市申报或上市，则存在触发回购条款的可能性。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就上述情况作出风险提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稳定，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正在按期推进，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小，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已解除条款是否附有效力恢复条件约定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A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B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B 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C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与实际控制人、投资方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特殊投资条款附有效力恢复条件的情况如下：

权利方	特殊权利	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解除或恢复安排情况
浙富桐君、浙富聚盛	优先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平等认购权和反稀释条款	优先出售权：在此次增资完成后，在上市挂牌前，若甲方（“出售方”，即实际控制人陈伟雯、陈伟清）拟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给第三方时，乙方（即投资人）具有同等价格条件下的优先出售权。乙方行使该等优先出售权的，出售方应当促使潜在受让方以同等条件接受乙方出售的股权，如果该潜在受让方不接受的，则出售方亦不得转让任何目标公司股权给该潜在受让方。	自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正式报送本次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中止；若公司本次挂牌申请被撤回或者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作出不予受理或终止审核决定，自行恢复效力；若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将立即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优先清算权：若目标公司在上市之前进行清算，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方、丙方（即目标公司）保证乙方有权优先于甲方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	

权利方	特殊权利	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解除或恢复安排情况
		平等认购权：丙方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甲方、丙方应保证本轮其他投资者认购丙方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不低于乙方本次增资的价格。若甲方、丙方违背上述约定，则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之回购程序、价格要求陈伟清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丙方股权。 反稀释条款：在丙方上市前，如果丙方增加注册资本的，甲方、丙方应保证丙方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不低于乙方本次增资的价格，经丙方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的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安排除外。若甲方、丙方违背上述约定，则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之回购程序、价格要求陈伟清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丙方股权。	
朝希优势	公司治理	公司（为本条之目的，“公司”包括所有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上市前的下列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股东大会召开应当根据公司章程提前书面通知朝希优势：A.合并、分立、重组、合资、合伙、设立子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组织形式变更、解散、清算、破产或类似交易；B.使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交易，包括兼并、整体出售、上市、拖售、转让或许可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实质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等行为；C.批准或变更董事会的规模或席位分配；D.设定、批准或修改或具体执行任何激励机制、利润分成机制、员工期权、股权/股份分享等计划，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内部的具体比例分配和调整除外；E.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贷款、担保或正常经营业务以外的对外投资；F.处置或摊薄公司在其子公司的直接或间接的权益；通过决议批准对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清算、进入特别安排计划或重组。 各方确认，公司通过新增注册资本用于员工股权激励且累计比例超过2%（计	自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正式报送本次挂牌申请材料之日起中止；若公司本次挂牌申请被撤回或者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作出不予受理或终止审核决定，自行恢复效力；若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将立即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权利方	特殊权利	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解除或恢复安排情况
		算基数为本次投资后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应事先征得朝希优势书面同意。为免歧义, 上述2%不包含《B轮增资协议》签署日之前公司已经实施的股权激励。	
	/	反稀释条款、优先清算权、投资人转让便利、共同出售权、知情权以及最优惠待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正式报送了本次挂牌申请材料, 并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获得受理, 即上述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起中止。该等中止约定虽附恢复条件, 仅在公司本次挂牌申请被撤回或不予受理或终止审核情形下恢复; 且前述条款自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立即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因此, 前述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不构成实质障碍。除上述情形外, 投资方白皓、徐竞丽、邱晓华、张瑞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均已解除且自始无效, 不存在附有效力恢复条件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除浙富桐君、浙富聚盛、朝希优势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附有效力恢复条件, 但对本次挂牌申请不构成实质障碍; 其他投资方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且不附有任何效力恢复条件。

四、关于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的核查（《问询函》问题 4）

（一）关于公司从事境外销售业务的资质及合规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查阅了《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封装及导热材料, 该等产品不属于《禁止出口货物目录》中规定的禁止出口的产品。公司已办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且在有效期内, 公司具备开展进出口贸易的资质。公司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主要包括

美国、墨西哥和印度等，上述国家和地区对公司从事的相关产品销售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未有明确规定和特殊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行政处罚等原因向境外主体支付的营业外支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模式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规定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主管税务机关、海关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境外销售以美元结算，资金主要通过银行电汇进行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通过具有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系统合规进行，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境外销售而受到税务、海关、市场监督管理、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本所认为，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符合《挂牌审核适用指引》“1-18 境外销售”相关合规经营的要求。

五、关于公司境外投资的情况核查（《问询函》问题 11 第（2）项）

（一）关于公司境外投资的具体情况以及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申报审计报告》、越南天永诚的《企业注册证书》《投资许可证》《越南天永诚法律意见》以及越南天永诚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并与公司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1、公司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63%、33.81%及 49.92%，占比逐年增高。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为下游光伏组件厂商，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光伏组件厂商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50%，系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经公司考察，越南在招商政策、法制环境、区位环境、政治局面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等方面具备发展和投资的潜力，且越南人工成本较低、外国投资者享有税收优惠；同时公司主要客户如晶澳科技、天合光能均在越南设立了生产基地，公司设立越南天永诚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和运营成本，有效缩短产品的交付时间，提高服务效率及质量。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查询，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召开期间，我国提出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八项行动，包括“四、促进绿色发展。中方将持续深化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等领域合作，加大对‘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的支持，继续举办‘一带一路’绿色创新大会，建设光伏产业对话交流机制和绿色低碳专家网络”；《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务实合作项目清单》中，包括多个光伏项目，如在越南投资太阳能组件及电池片生产线项目。在此背景下，公司投资设立越南天永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境外客户，更好地满足境外客户多方面需求，为公司境外业务的开展提供有效通道，增强公司在境外客户端的综合竞争力，助力公司品牌建设。越南天永诚的建成，在未来亦可以照顾到周边的东南亚国家市场，起到仓储的作用，满足对东南亚客户的发货需求。

本所认为，公司投资建设越南天永诚具有必要性。

2、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1）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越南天永诚《企业注册证书》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液体 Silicon 橡胶制品的生产”；越南天永诚主营业务为“封装、导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如前文所述，越南天永诚的设立主要面向境外市场及客户群体，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2）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①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

根据《越南天永诚法律意见》及越南天永诚《投资许可证》，越南天永诚的投资总额为 699.9 亿越南盾（相当于 3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33.3 亿越南盾（相当于 100 万美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越南天永诚已依第 4312863704 号投资登记证书的规定完成实缴出资 1,141,613 美元。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高分子材料领域，针对不同客户的具体应用场景和性能要求，持续探索各种封装、导热高分子材料的产品配方、制备工艺和生产技术，不断提高产品的耐候性、粘接能力和导热性能，以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凭借卓越的研发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公司已与 Enphase、晶澳科技、天合光能、晶科能源、昱能科技、艾罗能源、富特科技等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58 亿元、2.95 亿元和 3.65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 亿元、3.10 亿元和 2.26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69.95 万元、4,058.48 万元和 4,471.69 万元，呈逐年增长的态势，能够匹配本次境外投资的投资金额。

此外，行业深入发展和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对公司产品服务的丰富程度和运营效率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投资设立越南天永诚并在越南建设生产基地，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的投资行为，有助于扩充境外销售渠道，更好地服务境外客户，增强海外市场的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规模、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②投资金额与公司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经过多年的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公司拥有一支行业经验丰富、市场洞察敏锐、创新意识强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共 34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5 名，硕士研究生 9 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3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以上人才储备和技术积累，为封装、导热材料研发、生产、质检提供全流程的技术支持，能够有效支持越南天永诚投资项目的生产运营。

公司作为在高分子材料领域深耕多年的厂商，覆盖多种封装及导热高分子材料的产品品类，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产品和服务，并获得多家知名境内外客户的认可。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相关管理团队人员具备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保证越南天永诚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根据《越南天永诚法律意见》，“根据 2020 年投资法、企业所得税法及越南国家银行第 06/2019/TT-NHNN 号公告，越南天永诚可将在越南投资经营过程中收回之本金及取得税后之利润及其他合法收入经过投资资本账户汇出越南国外给独一股东香港普露投资有限公司，且不被课征外汇汇出税。越南天永诚股东有权决定分配利润及越南天永诚在越南合法之收入，不存在限制或障碍。”

本所认为，越南天永诚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二）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的程序合规性核查

1、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1 号）第四条规定：“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第十四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六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样式见附件 1）。《证书》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印制并盖章，实行统一编码管理。《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

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 号）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外汇局对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及其形成的资产、相关权益实行外汇登记及备案制度”；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境内机构应凭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在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手续。外汇指定银行进行真实性审核后为其办理。”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见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2、公司境外投资履行的相关手续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普露投资、越南天永诚的注册文件以及《普露投资法律意见》《越南天永诚法律意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深圳天永诚在中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普露投资，普露投资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越南天永诚，具体情况如下：

普露投资系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香港依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目前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出具的注册编号为 3271229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税务商业登记署出具的登记号码为 75237284-000-04-24-4 的《商业登记证》，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UNIT 1406A,14/F,THE BELGIAN BANK BLDG, NOS.721-725 NATHAN ROAD, KOWLOON,HONG KONG。普露投资已发行股本为 1 万港元，分为 1 万股普通股，全部由深圳天永诚持有。普露投资系深圳天永诚在香港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系投资持股平台。

越南天永诚系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越南依据越南法律注册成立，现持有越南北宁省计划与投资厅颁发的注册号为 2301249957 的《单成员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注册证书》，法定代表人为陈饶舜，住所为越南北宁省安丰县三江公社安丰 II-C 工业区 CN4-1 地块 D3 厂房。越南天永诚的投资总额为 699.9 亿越南盾（相当于 3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33.3 亿越南盾（相当于 100 万美元），全部由普露投资持有。越南天永诚系普露投资在越南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液体硅橡胶制品的生产”，普露投资已取得越南北宁省人民委员会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项目编号为 4312863704 的《投资许可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深圳天永诚通过普露投资设立越南天永诚事宜已取得深圳市商务局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230025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深发改境外备[2023]0329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根据《普露投资法律意见》，“普露投资目前仍然有效合法存续”；根据《越南天永诚法律意见》，越南天永诚的“设立符合越南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合法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在中国香港设立普露投资、通过普露投资在越南设立越南天永诚已经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公司境外投资项目不属于《关于进一

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开展或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符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出具的明确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取得香港希仕廷律师行就普露投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普露投资法律意见》、越南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就越南天永诚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越南天永诚法律意见》。

根据《普露投资法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普露投资自设立以来，股东均为深圳天永诚；普露投资目前仍然有效合法存续；除持有越南天永诚的股权外，普露投资自成立以来没有实际开展及进行任何业务，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越南天永诚法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越南天永诚依越南法律、法规合法合规成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依据公司登记、注册证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越南天永诚不存在政府权责机关决定越南天永诚解散或投资者决定解散越南天永诚的情形。因此，越南天永诚设立符合越南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核发存续”；“越南天永诚在法律意见书期内股东及股东持股金额及比例之无任何演变”；“越南天永诚已经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投资登记证书及企业注册证书，可按照登记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越南有关法律、法规及越南天永诚章程之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南天永诚处于试生产阶段，尚未实际对外开展销售业务，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境外子公司普露投资、越南天永诚的设立、股本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况核查（《问询函》问题 11 第（3）项）

（一）关于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永诚高分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草案）》、股权激励对象的简历和调查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并与天永华、天永荣全体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职务及工作性质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所在的股权激励平台	职务及工作性质
陈伟清	天永华、天永荣	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的整体战略方向
朱凯	天永华、天永荣	公司董事、江西天永诚总经理，主持子公司江西天永诚的经营管理
陈伟雯	天永华、天永荣	公司董事，负责公司的整体战略方向
王婷	天永华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江西天永诚监事、越南天永诚总经理，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负责信息披露及与中介机构、监管机构、投资者、媒体的沟通协调等
谢伟勤	天永华	公司董事、江西天永诚副总经理，负责江西天永诚具体生产管理工作
陈伟红	天永华	实际控制人陈伟雯、陈伟清的姐姐；公司前员工高雪峰（已离世）的配偶
薛春森	天永华	公司销售，从事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工作
董自起	天永华、天永荣	公司监事、销售经理，从事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工作
王洁	天永华、天永荣	公司销售，从事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工作
揭志强	天永华	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西天永诚副总经理，主持子公司江西天永诚的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工作
陈光明	天永华	江西天永诚生产部经理，从事子公司江西天永诚的生产管理工作
陈修旺	天永华	公司设备部经理，从事公司的设备管理工作
张红	天永华	深圳天永诚销售总监，负责公司主要产品的境外销售工作
梁东	天永华	江西天永诚品管部经理，从事子公司产品的品质管理工作
赵建	天永华	公司财务总监，主持公司整体的财务预算、分析、考核与监督等工作
胡丽华	天永华	深圳天永诚财务经理，负责子公司深圳天永诚的财务核算工作
王晶晶	天永华	公司采购经理，从事公司原材料、设备等物料的采购工作
谢莲萍	天永华	深圳天永诚销售副总，从事公司主要产品的境外销售工作

激励对象	所在的股权激励平台	职务及工作性质
曾启标	天永华	江西天永诚生产部主管，负责子公司江西天永诚的生产管理工作
吴楠楠	天永华	江西天永诚营销部副经理，从事子公司江西天永诚的销售工作
王雨晨	天永荣	公司销售经理，从事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工作
葛攀峰	天永荣	公司研发工程师，从事公司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工作
吴鹏俊	天永荣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事经理，负责公司人资行政类工作
黄央央	天永荣	江西天永诚财务经理，负责子公司江西天永诚的财务核算工作
王波	天永荣	公司研发部技术实验员，负责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工作
赵喜平	天永荣	江西天永诚设备经理，从事子公司江西天永诚的设备管理工作
王宽亮	天永荣	公司企划经理，从事公司的品牌推广、企划工作
谢庆辉	天永荣	江西天永诚仓储部副经理，从事子公司江西天永诚原材料、产品等仓储工作
吴龙	天永荣	公司会计，从事公司财务核算工作
袁佳未	天永荣	公司研发工程师，从事公司技术研发和新产品的开发工作
陈饶舜	直接持股	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陈伟红系公司前员工高雪峰的配偶，高雪峰曾长期任职于公司并担任公司监事，后于 2020 年去世。基于高雪峰在公司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公司管理层决定由其妻子陈伟红通过员工股权激励平台持股。

除陈伟红外，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主要系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上述人员在工作期间均为公司发展作出了一定的贡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发挥整合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才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公司决定对满足条件的上述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此外，上述员工在公司长期服务，看好公司的发展，亦有意向投资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4 月公司通过天永华实施第一次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为 1.63 元/股，对应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司整体投前估值为 1.22 亿元，投前估值系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净资产 8,219.64 万元、2022 年 3

月公司增资 2,500 万元并综合考虑公司土地增值、业绩增长等因素确定；2023 年 4 月公司通过天永荣实施第二次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为 4.01 元/股，系参照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2.22 元/股并综合考虑公司行业前景、公司业绩基础和预期变动确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具有必要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关于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身份及其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员工名册、天永华、天永荣全体合伙人的简历、调查表、合伙人出具的关于股权事宜的承诺、合伙人出资相关银行转账凭证、银行流水，并与天永华、天永荣全体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1、天永华、天永荣的合伙人是否为公司员工及合伙人出资来源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天永华合伙人陈伟红非公司员工外，天永华的其他合伙人及天永荣全体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永华、天永荣合伙人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是否为公司员工	持股平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来源
1	陈伟清	是	天永华	97.0075	自有或自筹资金
			天永荣	27.5	
2	陈伟雯	是	天永华	97.0075	自有或自筹资金
			天永荣	27.5	
3	朱 凯	是	天永华	1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天永荣	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4	王 婷	是	天永华	80	自有或自筹资金
5	谢伟勤	是	天永华	65	自有或自筹资金
6	陈伟红	否	天永华	60	自有或自筹资金
7	薛春森	是	天永华	30	自有或自筹资金
8	董自起	是	天永华	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天永荣	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9	王 洁	是	天永华	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天永荣	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0	揭志强	是	天永华	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是否为公司员工	持股平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来源
11	陈光明	是	天永华	2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陈修旺	是	天永华	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张 红	是	天永华	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梁 东	是	天永华	1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赵 建	是	天永华	1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胡丽华	是	天永华	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王晶晶	是	天永华	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谢莲萍	是	天永华	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曾启标	是	天永华	5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	吴楠楠	是	天永华	3	自有或自筹资金
21	王雨晨	是	天永荣	15	自有或自筹资金
22	葛攀峰	是	天永荣	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23	吴鹏俊	是	天永荣	10	自有或自筹资金
24	黄央央	是	天永荣	8	自有或自筹资金
25	王 波	是	天永荣	8	自有或自筹资金
26	赵喜平	是	天永荣	7.5	自有或自筹资金
27	王宽亮	是	天永荣	7.5	自有或自筹资金
28	谢庆辉	是	天永荣	5	自有或自筹资金
29	吴 龙	是	天永荣	3	自有或自筹资金
30	袁佳未	是	天永荣	1	自有或自筹资金

2、天永华、天永荣合伙人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股权激励平台天永华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相关代持情形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核查”之“（四）关于公司股权代持及股权明晰相关事项的核查”）；除前述情形外，天永华、天永荣合伙人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关于员工持股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的具体约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永华、天永荣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天永诚高分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草案）》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天永诚高分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以下简称“天永华股权激励协议书”）、《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

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以下简称“《天永荣股权激励协议书》”）、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1、关于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的核查

（1）天永荣是否遵循“闭环运行”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永荣股权激励协议书》与《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关于“闭环运行”的相关规定对比如下：

《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关于“闭环运行”的相关规定	《天永荣股权激励协议书》的相关内容
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	天永荣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60个月，即自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如公司成功上市，则锁定期为：自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之日起至公司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天永荣不得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①天永荣财产份额流转约定 自激励对象取得天永荣财产份额之日起60个月内（如公司成功上市，则锁定期为：自激励对象取得天永荣财产份额之日起至公司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激励对象不得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天永荣财产份额。 若公司未实现上市，服务期满后，激励对象在取得天永荣普通合伙人同意后，可将其持有天永荣的财产份额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天永荣普通合伙人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按照激励对象的初始认购对价加上年化5%利息确定。激励对象在持有该等财产份额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无需退还给天永荣。 ②天永荣财产份额调整情形 A.失去参加资格的情形：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密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上述原因导致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或在服务期（自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之日起计算，且应当连续计算）届满前自行离职的，或经公司董事会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关于“闭环运行”的相关规定	《天永荣股权激励协议书》的相关内容
	的，公司董事会可以取消激励对象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资格。激励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按照其初始认购对价（减去其已经分得的红利及应缴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 B.职务变更：因公司内部调整，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持有的股权激励财产份额不作变更； C.离职：如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届满后离职的，激励对象已持有的股权激励财产份额不受影响；如在服务期届满前，激励对象发生丧失劳动能力、被公司辞退、获得公司同意的离职（激励对象离职未获公司批准，但公司配合办理离职手续的，视为激励对象自行离职）或劳动合同到期公司同意不签约等情形，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不再享有其所持有的天永荣财产份额所附的相应权利，其持有的份额按照其初始认购对价（减去其已经分得的红利及应缴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 D.特殊情形：激励对象身故或失踪的，如发生在服务期届满前，由激励对象的合法继承人按照激励对象初始认购对价（减去其应缴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如发生在服务期届满后，由激励对象的合法继承人按照激励对象初始认购对价加上年化5%利息（上市前）或者按照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的相应激励份额市场价值（上市后），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 ③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并承诺：如天永华、天永荣的股权激励对象存在财产份额调整的情形，需将所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指定的第三人”为天永华/天永荣平台内的公司员工或其他符合员工股权激励条件的公司员工；如天永华、天永荣的股权激励对象存在符合股权转让约定的情形，需将所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天永华/天永荣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指定的第三人”为天永华/天永荣平台内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关于“闭环运行”的相关规定	《天永荣股权激励协议书》的相关内容
	的公司员工或其他符合员工股权激励条件的公司员工。
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若公司成功完成发行上市，锁定期满且服务期满后，激励对象可要求天永荣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相关税费由激励对象承担，激励对象按照《合伙企业法》及其他相关规定配合办理变更财产份额或退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永荣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关于闭环运行的要求。

（2）天永华是否遵循“闭环运行”的核查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持股平台天永华设立于新《证券法》实施之后，且包括外部人员陈伟红，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要求，不属于“闭环运行”的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天永荣属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其管理模式符合“闭环运行”要求；天永华不属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无需遵循“闭环运行”要求。

2、关于持股平台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永华、天永荣的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具体内容
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一、财产份额调整情形 （一）失去参加资格

项目	具体内容
	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上述原因导致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或在服务期（自公司股权经工商变更登记至激励平台名下之日起计算，且应当连续计算）届满前自行离职的，或经公司董事会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公司董事会可以取消激励对象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资格。激励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按照其初始认购对价（减去其已经分得的红利及应缴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 （二）职务变更 因公司内部调整，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在江苏天永诚或其子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持有的股权激励财产份额不作变更。 （三）离职 1、如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届满后离职的，激励对象已持有的股权激励财产份额不受影响。 2、服务期届满前，激励对象发生丧失劳动能力、被公司辞退、获得公司同意的离职（激励对象离职未获公司批准，但公司配合办理离职手续的，视为激励对象自行离职）或劳动合同到期公司同意不签约等情形，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不再享有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所附的相应权利，其持有的份额按照其初始认购对价（减去其已经分得的红利及应缴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 （四）特殊情况 激励对象身故或者失踪的，如在服务期届满前，由激励对象的合法继承人按照激励对象初始认购对价（减去其应缴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如发生在服务期届满后，由激励对象的合法继承人按照激励对象初始认购对价加上年化5%利息（上市前）或者按照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的相应激励份额市场价值（上市后），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 二、股权流转的约定 1、若公司未实现上市，服务期满后，激励对象在取得激励平台普通合伙人同意后，可将其持有财产份额部分或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按照激励对象的初始认购对价加上年化5%利息确定。激励对象在持有该等财产份额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无需退还给激励平台。 2、若公司成功完成发行上市，锁定期满且服务期满后，激励对象可要求激励平台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相关税费由激励对象承担，激励对象按照《合伙企业法》及其他相关规定配合办理变更财产份额或退伙。
员工发生不适	激励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需按照其初始认购对价（减去其已经

项目	具体内容
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分得的红利及应缴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
服务期	激励对象自公司股权经工商变更登记至激励平台名下之日起，至少为江苏天永诚或其子公司服务满5年（即60个月）。
锁定期	激励平台所持有公司股权的锁定期为60个月，即自公司股权经工商变更登记至激励平台名下之日起60个月内（如公司成功上市，则锁定期为：自公司股权经工商变更登记至激励平台名下之日起至公司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激励平台不得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出资份额转让限制	自激励对象取得激励平台财产份额之日起60个月内（如公司成功上市，则锁定期为：自激励对象取得激励平台财产份额之日起至公司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激励对象不得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激励平台财产份额。
回购条款	不适用

（四）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的情况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历次股权激励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天永华、天永荣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与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历次股权激励计划，均已通过持股平台天永华、天永荣实施完毕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经公司确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七、关于专利的情况核查（《问询函》问题 11 第（4）项）

（一）关于公司继受取得的相关专利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证书及《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协议》《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3 项专利通过继受方式取得，其中江苏天永诚通过第三方公司深圳立专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立专”）自嘉兴笼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 1 项发明专利；江苏天永诚将原始取得的 2 项专利转让给江西天永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元)	出让方	受让方	类型	申请日	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用于水下 LED 灯灌封胶的制备方法	2020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 4 月 29 日	35,000	嘉兴笼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江苏天永诚	发明	2015 年 8 月 10 日	无
2	一种用于粘接表面未处理 PET 材料的双组份丙烯酸酯结构胶及制备方法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021 年 2 月 20 日	0	天永诚有限	江西天永诚	发明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子公司
3	一种有机硅灌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2021 年 12 月 7 日	2022 年 1 月 29 日	0	天永诚有限	江西天永诚	发明	2019 年 7 月 24 日	子公司

（二）关于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证书及《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协议》《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登记簿副本》、支付专利转让费用的相关凭证、公司出具的说明，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查询。

1、受让自嘉兴笼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为开拓市场和储备技术，公司委托深圳立专在市场上为公司寻找符合公司要求的相关发明专利。

2020 与 4 月 17 日，公司与深圳立专签订《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确定受让专利为“用于水下 LED 灯灌封胶的制备方法”，专利转让服务费为 3.5 万元，包括专利转让费及变更代理费、变更官费、登记簿副本费、税费。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由嘉兴笼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

深圳立专系专业从事专利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知识产权代理等业务的服务机构，公司受让上述专利的价格系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嘉兴笼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立专就上述受让专利未发生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在经营业务中实际应用上述专利，上述专利未在报告期内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贡献。

2、受让自天永诚有限的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 9 月，公司计划将江西天永诚作为主要生产基地，基于江西天永诚发展需求，天永诚有限将“一种用于粘接表面未处理 PET 材料的双组份丙烯酸酯结构胶及制备方法”及“一种有机硅灌封胶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转让给江西天永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天永诚尚未在经营业务中实际应用专利“一种用于粘接表面未处理 PET 材料的双组份丙烯酸酯结构胶及制备方法”，上述专利未在报告期内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贡献。

专利“一种有机硅灌封胶及其制备方法”旨在提供一种流动性好、低应力、高粘性有机硅灌封胶及其制备方法，报告期内应用该专利的产品对应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82.62 万元、770.78 万元和 430.53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因生产基地调整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江西天永诚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三）关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况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证书及《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协议》《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登记簿副本》、支付专利转让费用的相关凭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的发明人、专利权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发明人	首次申请人	转让历史
1	用于水下 LED 灯灌封胶的制备方法	2015 年 8 月 10 日	2017 年 10 月 20 日	董佳瑜、董春保	苏州晶雷光电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①2019 年 10 月 10 日专利权人由苏州晶雷光电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麦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②2019 年 10 月 23 日专利权人由浙江麦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嘉兴箴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③2020 年 4 月 29 日专利权人由嘉兴箴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永诚有限。
2	一种用于粘接表面未处理 PET 材料的双组份丙烯酸酯结构胶及制备方法	2017 年 12 月 29 日	2020 年 9 月 8 日	张 健、江莉莉、朱 凯	江苏天永诚	2021 年 2 月 20 日专利权人由江苏天永诚变更为江西天永诚
3	一种有机硅灌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9 年 7 月 24 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江莉莉、杜高来、董俊祥、石燕军、葛攀峰	江苏天永诚	2022 年 1 月 29 日专利权人由江苏天永诚变更为江西天永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

实施和运用。”公司受让上述专利时，原始专利权人均为法人主体，不涉及自然人，故不涉及职务发明的情况，原专利权人为上述专利转让前的合法专利权人，合法拥有处置权，转让前不存在权属瑕疵。

根据上述专利的形成过程及后续的转让过程，公司继受取得的上述专利均签署了《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协议》，除江西天永诚继受取得的专利系无偿受让外，公司已支付约定的价款，受让的上述专利均已依法完成专利权转移登记手续。根据该专利申请时所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正）第十条规定：“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公司前述继受取得的专利已按照法律法规办理完成了相关的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

八、关于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核查（《问询函》问题 11 第（5）项）

（一）关于孙美兰、张军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与孙美兰、张军明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孙美兰、张军明的简历及调查表、上海海事大学和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出具的《确认函》，并通过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官方网站（<https://law.shmtu.edu.cn/main.htm/>）、浙江大学官方网站（<https://www.zju.edu.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孙美兰担任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未担任相关领导职务；张军明担任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未担任相关领导职务。

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号）、《关于退出现职、接近或者达到退休年龄的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有关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08〕11号）、《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党〔2010〕1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直属高等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6号）、《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教党〔2016〕39号）等相关规则的规定，孙美兰、张军明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禁止或需要审批方可对外兼职的人员。

根据孙美兰任教的上海海事大学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孙美兰自聘任至今未在该校担任行政领导职务，不属于校级党员领导，不属于副处级（中层）及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不属于校级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该校对孙美兰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事宜已知晓且无异议；孙美兰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领取报酬的行为无需该校审批。

根据张军明任教的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张军明自聘任至今未担任学校领导职务，不属于校级党员领导，不属于副处级（中层）及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不属于校级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该校对张军明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事宜已知晓且无异议；张军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领取报酬的行为已取得该学院审批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孙美兰、张军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合法合规。

（二）关于独立董事兼职情况及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情况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独立董事的简历及调查表、个人征信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历次股东大会、董

事会召开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表、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并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和市场禁入决定栏目、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

1、公司独立董事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的兼职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兼职单位	主营业务	兼职职务	任职期间
孙美兰	上海喜诺杰摩化学 品贸易有限公司	涂料的进出口 贸易	董事	2011年11月 至今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设计、制 作、代理、发布	独立董事	2023年8月 至今
	上海鑫弟兄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监事	2018年5月 至今
	重庆新兄弟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监事	2018年7月 至今
张军明	杭州芯普电子技术 有限公司	技术转化和技术 咨询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2023年12月 至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 有限公司	园林机械、液压 控制系统等	独立董事	2019年4月至 2025年5月
	英飞特电子（杭 州）股份有限公司	LED驱动电源的 研发、生产、销 售	独立董事	2024年2月至 2027年2月
赵现波	弘阳服务集团有限 公司	为用户提供物业 管理组合服务、 非业主增值服 务、社区增值服 务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 至今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研发、 生产和销售，及 相关模具的研发 和销售	独立董事	2022年8月 至今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孙美兰、张军明、赵现波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孙美兰、张

军明、赵现波亲自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未出现缺席情形；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相关事宜依职权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孙美兰、张军明、赵现波其他兼职情形未影响三人在公司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2、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对比情况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孙美兰自 2011 年 5 月起在上海海事大学任教，现为法学院副教授，持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②张军明自 2004 年 5 月起在浙江大学任教，现为电气工程学院教授，持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③赵现波自 2004 年 7 月起从事审计工作，现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持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三人均具备相关知识及工作经验，符合相关规定。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赵现波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符合相关规定。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	孙美兰、张军明、赵现波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业任职的人员；（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孙美兰、张军明、赵现波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孙美兰、张军明、赵现波自 2023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未满六年，符合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① 孙美兰同时担任两家（含江苏天永诚）境内公司的独立董事； ② 张军明同时担任三家（含江苏天永诚）境内公司的独立董事； ③ 赵现波担任两家（含

		江苏天永诚）境内公司、一家境外公司的独立董事。 三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均未超过五家，符合相关规定。
--	--	--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孙美兰、张军明、赵现波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未违反相关任职资格限制性规定，独立董事在外兼职未影响其独立、有效履行职责，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任职资格等要求。

（三）关于报告期内董事长、总经理的变化及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相关情况核查

1、报告期内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化的原因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的员工名册、报告期内公司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在报告期内变动原因如下：

职位	人员	期间	变动原因
执行董事	陈伟雯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因个人原因辞任
		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2 月	
董事长	陈伟清	2023 年 2 月至今	公司股份改制后设立董事会，选举陈伟清为董事长
总经理	朱 凯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份改制后选举朱凯、陈饶舜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陈饶舜为公司总经理
	陈饶舜	2023 年 2 月至今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报告期内发生变化系因两名实际控制人轮流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公司总经理报告期内发生的变化系公司股份改制后设立董事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变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变动后新增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员工名册、工商登记档案以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股份改制后设立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并聘任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除外部聘任的独立董事外，报告期内公司变动后新增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新增任职	当选时间	变动来源
陈饶舜	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2 月	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原系深圳天永诚销售经理
王 婷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2 月	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原系公司销售经理
朱 凯	董事	2023 年 2 月	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原系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西天永诚总经理
谢伟勤	董事	2023 年 9 月	公司内部培养产生，2023 年 2 月至 8 月期间任公司监事，现任江西天永诚副总经理
孙美兰	独立董事	2023 年 9 月	上海海事大学副教授，系外部聘任
赵现波	独立董事	2023 年 9 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系外部聘任
张军明	独立董事	2023 年 9 月	浙江大学教授，系外部聘任
吴鹏俊	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2 月	公司内部培养产生，系公司人事经理
董自起	监事	2023 年 2 月	公司内部培养产生，系公司销售经理
揭志强	监事	2023 年 8 月	公司内部培养产生，系江西天永诚副总经理
赵 建	财务总监	2023 年 2 月	内部培养产生，原系公司财务经理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核查

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及调查表、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朱 凯	40	董事、江西天永诚总经理	2007年7月至2012年7月任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2012年7月至2013年3月任江苏创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 2013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江苏天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总工程师； 2015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天永诚有限研发部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江西天永诚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中国	本科	无
2	揭志强	43	监事、江西天永诚副总经理	2005年7月至10月任深圳松辉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 2005年11月至2006年8月待业； 2006年9月至2009年7月就读于广东工业大学应用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2009年7月至2012年8月任东莞市派乐玛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材料工程师； 2012年8月至2016年5月任天永信实业研发工程师； 2016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天永诚有限研发工程师； 2021年1月至今任江西天永诚研发工程师，2023年3月至今任江西天永诚副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中国	硕士	无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3	葛攀峰	35	研发工程师	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工程师	中国	硕士	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核心技术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控股股东职业经历的补充披露情况

本所律师与陈伟雯、陈伟清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其身份证件及简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披露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创业）经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伟雯、陈伟清，补充披露情况如下：

陈伟雯，女，中国国籍，1967年1月出生，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公民身份号码为3201031967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至1993年1月任武汉电力仪表厂工程师；1993年1月至1996年9月任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局工程师；1996年9月至2000年10月任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10月至今，任天永信实业董事；2010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天永诚有限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深圳天永诚执行董事；2018年2月至2021年12月任天永诚有限执行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伟清，女，中国国籍，1969年12月出生，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公民身份号码为420105196912*****，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90年6月至1994年4月任湖北省旅游局会计；1994年4月至1996年3月任深圳市天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1996年4月至1996年10月待业；1996年10月至2006年6月任深圳市舜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0年10月至今任天永信实业董事长；2000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天永信实业总经理；2010年6月至7月任天永诚有限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2018年2月任天永诚有限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2023年3月任深圳天永诚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3年3月任天永诚有限执行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九、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仍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经办律师

陈晓敏 陈晓敏

王雅清 王雅清

李 宁 李 宁

2024 年 5 月 14 日